

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函

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418號

聯絡人：洪宜利

聯絡電話：06-255-6162 0925-578-89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長安(二)重劃字第108005號

附件：如主旨(派員送達)。

主旨：檢送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張岳文



裝

訂

線

108局3.19



1080334881

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三、主席：張岳文 理事長

記錄：鍾昀蓁

四、出席：詳見簽到簿

五、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五、討論事項

提 案：提請追認 108 年 2 月 22 日重劃範圍說明會會議紀錄。

說 明：本會前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第 3 案(本重劃區核定範圍案)決議召開範圍說明會，俾詳細說明本區市地重劃開發內容、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排除少數地主對本區擬辦重劃範圍之疑慮，同時讓本區重劃業務可以加快速度順利推動，會議紀錄如附件，提請追認。

辦 法：經理事會同意追認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記名投票表決，全體同意追認。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3月19日上午11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418號

三、主席：張岳文

四、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張岳文	張岳文
理事	鄭振雄	鄭振雄
理事	鄭朝得	鄭朝得
理事	林香吟	林香吟
理事	黃能通	黃能通
理事	黃俊昌	黃俊昌
理事	林瓊滋	林瓊滋
監事	黃瑞華	黃瑞華

附件

臺南市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南市長安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378號)

參、主持人：張岳文 理事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鍾昀蓁

伍、業務說明：詳會議書面資料

陸、意見交流：

發言人一：李俊錡(代理-所有權人周淑惠)。

意見內容：有關預付共同負擔先行建築案「建成區」疑義，詳發言單。

回覆說明：會議現場委派專人說明，協議完成，經雙方約定另行簽訂協議書，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發言人二：林昌暘。

意見內容：有關預付共同負擔先行建築案「保留地」疑義，詳發言單。

回覆說明：會議現場委派專人說明，協議完成，經雙方約定另行簽訂協議書，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發言人三：鄭明哲。

意見內容：有關重劃工程預定時間，詳發言單。

回覆說明：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是「重劃計畫書」的應記載事項，在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後，下次會員大會就是要表決重劃計畫書草案，請踴躍參加會員大會了解重劃進度。

發言人四：鄭楷溢(代理-所有權人陳筱惠)。

意見內容：有關重劃前土地分屬二個重劃區及學校用地，詳發言單。

回覆說明：會議現場委派專人說明，協議完成，經雙方約定另行簽訂協議書，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柒、出資者承諾及約定：

已預付共同負擔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且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重劃後按其「建築基地」之原面積、原位置辦理保留分配，其土地不足之重劃負擔，概由本區出資者吸收，免再繳納差額地價。

為使上開承諾事項更具公信力，建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正式行文，轉知本區預付共同負擔先行建築案之「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捌、散會（下午3點整）。